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延遲寄發通函
以及
有關(1)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及
(3)建議股份合併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編製本集團相關財務資料以供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除非執行人員進一步授出延長日期，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按本公告所載者修訂。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項下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編製本集團相關財務資料以供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除非執行人員進一步授出延長日期，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股東寄發通函時間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批准。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獲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董事會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編製。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受禁制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發售股份之
接納結果之公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啡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將啡色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黃色之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黃色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黃色之新股票及啡色之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有關零碎合併股份
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啡色之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黃色之新股票及啡色之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提供有關零碎合併股份
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上指定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說明之用並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議後可予改動。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進一步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或通知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據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www.sun8029.com/>。